

ICS 43.040.20
T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259—2007

GB 21259—2007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Headlamps equipped with gas-discharge light sources for motor vehicl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GB 21259—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3 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1075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1259-2007

2007-11-01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98—2003《关于批准装有气体放电光源的汽车前照灯的统一规定》，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主要差异如下：

——删除了管理条款；

——增加了检验规则，并修改了试验方法。

但是，主要技术要求，如：一般要求、配光性能、光色、测试屏幕（右侧行驶）、前照灯的配光性能稳定性试验、塑料配光镜前照灯的要求——配光镜或材料试样和整灯试验、试验程序、漫射光和透射光的测量方法、机械磨损试验方法、粘胶带附着力试验、制造商一致性检验的最低要求则与上述法规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和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G 是资料性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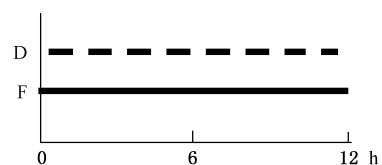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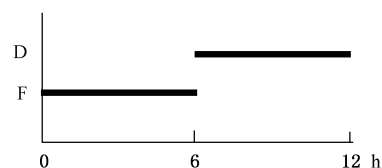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肇基、朱明华、姜兆庆、徐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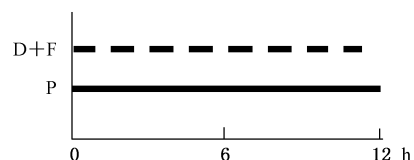
示例 6: D+F(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或 $D_1 + D_2 + F$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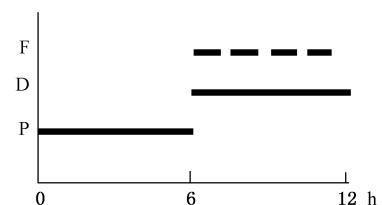
示例 7: D+F(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前雾灯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或 $D_1 + D_2 + F$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前雾灯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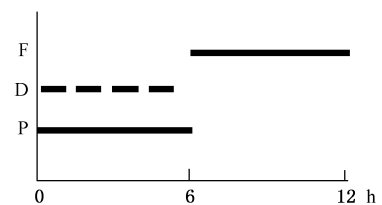
示例 8: P+D+F(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前雾灯)或 $P + D_1 + D_2 + F$ (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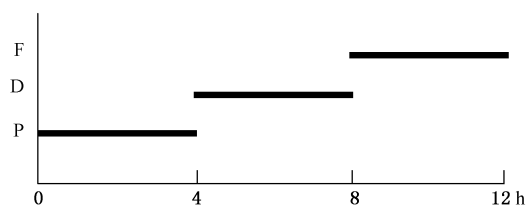
示例 9: P+D+F(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 其中近光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或 $P + D_1 + D_2 + F$ (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近光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



示例 10: P+D+F(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前雾灯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或 $P + D_1 + D_2 + F$ (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前雾灯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



示例 11: P+D+F(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近光灯和前雾灯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或 $P + D_1 + D_2 + F$ (B 级前照灯远近光灯和 B 级前照灯远光灯和前雾灯, 其中近光灯和前雾灯不能与其他组合灯同时点亮)



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的配光性能、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前照灯可以采用玻璃配光镜或塑料配光镜。

本标准适用于 M、N 类汽车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 15766.1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GB 19148.2 插脚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ECE R99 对已批准的汽车前照灯总成的气体放电光源批准的统一规定

ECE R37 关于机动车及其挂车灯具认证用灯丝灯泡认证的统一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 4599 和 GB 478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所述前照灯即汽车用气体放电光源前照灯。整灯按 GB 4599 定义还应包括整流器。

4 前照灯的不同型式

在以下主要方面有差异的前照灯:

- 商标名称或商标;
- 光学系统的特性;
- 在照准装置能获得的正常位置的上、下最大垂直角,如果该前照灯装有可调反射镜,前照灯相对地面和车辆纵向对称平面的安装位置;
- 提供的光束种类(近光,远光,弯道照明或远、近光);
- 配光镜等透光零件及其涂层的材料;
- 气体放电光源和灯丝灯泡类型。

5 技术要求¹⁾

5.1 一般要求

5.1.1 前照灯应设计和制造成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即使受到振动,仍能保证满足使用要求和符合本标准规定。

5.1.2 前照灯应装有一个能使前照灯在车上可调,使灯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装置。反射镜和配光镜不能分离的灯具,如果装车后可采用其他方法对其进行调整,就不需要安装这样的装置。

1) 气体放电光源的技术要求见 ECE R99。